

#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皖司办〔2018〕28号

##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征集司法好故事和优秀文学作品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省直管县司法局，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法治文化建设工作，充分展现司法工作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司法部近期启动了司法影视剧拍摄工作，并专门印发通知，面向全国司法系统征集司法故事和优秀文学作品，并要求各省（区、市）司法厅（局）积极上报推荐精彩、生动的司法故事和优秀文学作品。为落实司法部通知要求，做好我省司法行政系统司法故事和优秀文学作品的征集筛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推荐司法好故事和优秀文艺作品

各市司法局、省直管县司法局各推荐1篇司法故事或优秀文学作品，题材包括人民调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所建设、公证、司法鉴定等。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分别推荐不少于10篇和5篇监狱戒毒题材的司法故事或优秀文学作品。省厅将择优上报司法部。司法部对遴选出的好故事、优秀剧本将

优先推荐给制作团队进行改编创作。

司法故事要求必须是真实案例故事，原则上不超过3000字，要主题明确、资料详实、文字简洁、重点突出，应包括背景、人物关系、事件描述、案例分析等要素。案例故事应具有真实性，是客观发生的司法领域的真实故事，严禁虚构和杜撰；要有典型性，能够准确反映司法工作者的工作和生活，适合改编为影视剧剧本。

文学作品包括电视剧剧本、电影剧本、小说等体裁。作品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重点突出、文理通顺、情节严谨、可看性强，作者需对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

## 二、关于推荐法治文化爱好者

各单位要在本系统多渠道摸排、多途径了解法治文化爱好者情况，并积极向省厅推荐爱好法治文化创作且有一定创作成果的人员。省厅将根据推荐情况上报司法部。司法部将组建法治文化爱好者队伍，不定期举办沙龙、研讨会，共享创作经验，激发创作灵感。各单位推荐法治文化爱好者需填写法治文化爱好者报名表（附件3），于9月5日前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报送至省厅组织教育处。

## 三、相关要求

1.各单位要从提升司法行政整体形象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广泛动员部署，根据通知要求按时并保质保量的向省厅推荐司法故事、优秀文艺作品和法治文化爱好者。

2.司法故事、优秀文艺作品推荐须按要求填写相应的申报表（附件1、附件2），并连同作品全文于9月20日前发送至指定



电子邮箱。申报表纸质版通过邮寄方式报送。

3.此项工作将纳入省厅年度新闻舆论工作考核,推荐的司法故事、优秀文艺作品被司法部选用或者推荐的法治文化爱好者被纳入司法部法治文化爱好者队伍的,考核时将作为加分因素。

联系人:彭继友 0551—65982216, 18955194591

电子邮箱: sft6000@163.com

传真号码:0551——65982255

申报表纸质版邮寄地址:合肥市清溪路100号省司法厅技术综合楼1422室。

- 附件: 1.案例故事申报表  
2.文学创作作品申报表  
3.法治文化爱好者报名表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



## 附件 1

## 案例故事申报表

作品名称			
报送单位		联系人	
作品题材	(人民调解/监狱/律师等)	联系电话	
主创人员			
作者姓名		联系电话	
作者单位			
作品简介			
推荐报送 单位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文学创作作品申报表

作品名称		作品体裁	(电视剧/电影/小说)
报送单位		联系人	
作品题材	(人民调解/监狱/律师等)	联系电话	
主创人员			
作者姓名		联系电话	
作者单位			
剧本 大纲	<p>(电视剧剧本大纲 3000 字以内, 介绍故事涉及的题材、章节目录、主要人物及人物性格特点)</p> <p>(电影剧本大纲 2000 字以内, 介绍故事涉及的题材、故事背景、主要人物及人物性格特点)</p> <p>(长篇小说大纲 2000 字以内, 介绍故事涉及的题材、故事背景、主要人物及人物性格特点)</p>		
推荐报送单位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 法治文化爱好者报名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政治面貌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个人简历					
主要作品					
推荐报送 单位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